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聲明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察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顏煒煌



(簽章)

總幹事：

顏俊中



(簽章)

稽核人員：

蔡明美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許芳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